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225202620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地址：**长宁路 143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2187223**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乙方：**上海喜雅爱心社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蝶平（女）**

地址：**茅台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62598290**

传真：

联系人：**袁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条 项目资金以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为 308454 元整（叁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2） 服务期限：9 个月。

（3） **分三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项目按约完成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前完成对项目中期报告的审核评估工作并告知乙方评估结论，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中期评估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下列第【 1 】项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所附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以及甲方细化后的个性评价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三个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1）自行组织绩效检查验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组织绩效检查验收，并对服务项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简要总结和分析，形成绩效验收报告。原则上，经过绩效验收的服务项目，不再组织对其评估或评价。

（2）成立评价小组，进行简易绩效评价；形成绩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四）。

（3）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甲乙双方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进行，形成绩

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3.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

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等所涉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1）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6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30__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且不另行签订协议的；

（4）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乙方书面要求整改后【/】日内仍未整改的。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5】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2）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 乙方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6）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万分之一点七五 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 万分之一点七五 。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30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下列第【 1 】项方式处理：

（1）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相关规定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项目进展报告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履行本合同期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超过次【1】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若甲方或乙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或控告。
3.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下列第【 2 】项方式处理：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

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份，【还留有壹份供提交综合审批科备案之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04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